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全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除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87名激励对象共计411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